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7 室 712 房间

乙方：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8 室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业务；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4. 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原协议”）；及
5. 甲方与乙方拟就甲方与乙方业务合作事宜重新签署本协议。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4 条描述的全部或部分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 1.3 为确保乙方符合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抵销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无论乙方是否实际产生任何该等经营性损失,甲方可以自主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中国法律(定义见下文)允许的贷款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并应另行签署该等贷款合同。
- 1.4 服务的提供方式
 - 1.4.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 1.4.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 1.4.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 1.4.4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目的而签订其他协议。
 - 1.4.5 甲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第三方承担。

- 1.5 为了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目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沟通、交流各种与其业务及/或其客户有关的信息。

本协议中的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对于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与甲方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可继续履行；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履行的协议，乙方应立即与第三方解除该等协议并承担因解除该等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对于乙方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或约定乙方义务的其他法律文件，乙方应继续履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或终止该等合同或法律文件。

- 1.6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双方同意，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1.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条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运营。

1.6.2 除甲方同意的乙方原董事、监事留任外，乙方将分别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下称“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公司的业务及营运；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甲方推荐的公司董事。

1.6.3 乙方同意促成乙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所拥有的职权。

1.6.4 甲方对乙方组织机构的进行设置和调整，并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1.6.5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开展与服务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为甲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1.6.6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而乙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帐、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

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1.6.7 乙方同意将对乙方日常运营重要的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乙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甲方推荐的并由乙方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乙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管。

1.7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目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并根据双方商定的价格按季度向乙方出具账单，乙方应当按照账单规定的日期及账单金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及为出具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和财务资料。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之财务资料提出质疑，可委派信誉良好的独立会计师对有关资料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3.1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无偿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或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部分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或将该等知识产权登记于乙方名下。

3.2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还是由乙方开发的，均享有独有的和所有权上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该等权利。乙方应签署使甲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使甲方成为该等权利的所有人所需的一切行动。乙方保证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将赔偿该等瑕疵（如有）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3 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转移、转让、抵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该等权利。

- 3.4 双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 3.5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乙方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
- 3.6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4. 陈述和保证

-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4.1.4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4.1.5 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使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甲方此前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经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以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
-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并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 4.2.4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如因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而发生的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乙方应在知晓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后立即通知甲方。
- 4.2.5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甲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4.2.6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在甲方为有效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必需从事的一切事务中，协助甲方、向甲方提供充分合作及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的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4.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人民币100万元以内的资产之外）、业务、经营权或收入的合法权益。
- 4.2.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得豁免任

何第三方的债务、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4.2.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债务之外）。
- 4.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的合同之外）或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 4.2.11 乙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4.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投资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投资、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公司形式或其注册资本结构或接受现有股东或第三方对乙方的投资或增资，或进行清算、解散。
- 4.2.13 在相关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其董事；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法定理由，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拒绝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
- 4.2.14 乙方持有其在本协议期限内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及批准，并确保所有上述政府许可、执照、授权和批准在本协议整个期限内将继续具有效力并合法有效。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和所有政府许可、执照、授权、批准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变更而需变更和/或增加，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变更和/或补足。
- 4.2.15 及时向甲方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4.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4.2.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或合资经营或利润分享的安排，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4.2.18 应甲方的不时请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
- 4.2.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股东宣布或分配红利、股息或其他任何利益。
- 4.2.20 向甲方提供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任何技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甲方使用其认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或有用的乙方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4.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撤换或罢免其任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3 在乙方的注册股东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持有乙方股权的情况下，注册股东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分别向另一方保证，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且甲方决定持有乙方的股权并且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从事乙方的业务，双方将立即解除本协议。

5. 生效和有效期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应自该日期起生效。除非依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应为10年。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每三个月对本协议做一次审查，以决定是否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本协议的规定作出修改或补充。
- 5.2 本协议期满前，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延长的有效期应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无条件地接受该等延长的有效期。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期满时未能确认本协议的续期，本协议应自动续展，直至甲方交付确认函，确定本协议的续展期限。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将自动终止。

6. 终止

- 6.1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续期，本协议应于期满之日终止。

-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甲方对乙方有严重疏忽或存在欺诈行为，乙方不得在期满之日前终止本协议。但是，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6.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 3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有效。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 7.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 30 天之内双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可以就乙方的股权权益、资产或物业权益裁定赔偿或抵偿甲方因本协议其他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就有关业务或强制性的资产转让裁定强制救济或命令乙方破产。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香港、开曼群岛或其他具有管辖权（包括乙方住所所在地的法院、或乙方或甲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同样有权授予或执行仲裁庭的裁决并对于乙方的股权权益或物业权益有权裁定或执行临时救济，亦有权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例如裁定或判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7.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补偿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严重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于附件一所列的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9.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9.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 **原协议终止**

各方同意，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3月11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13.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二份，每一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有鉴于此，双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署：张敬华
姓名：张敬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张敬华
姓名：张敬华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甲方：北京掌众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 室 712 号房间

电话：

乙方：北京掌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7 层 1708 室

电话：